

# 从轻处罚清单



单位名称：**苏州市体育局**

序号	处罚事项名称	设定依据	从轻处罚情形	备注
1	对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处罚	《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六条“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批准，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；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，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。”	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，积极配合行政执法机关检查，违法所得在3万元（含）以上10万元（不含）以下的。	



		<p>会身民正 和份政的 育救的府 指助醒体 导人员目 人员标主 员应识管 和当)规 救持定 证的上 助的的 人上 员岗 。社 会 指 标 明 方 人 其 人 未 改</p>		
--	--	---	--	--

